**《金融法苑》写作要求和注释体例（2015年1月修订）**

**一、字数要求**

一般不超过8000字（包含注释，以WORD的字数统计为准），特别优秀的论文可适当增加1000-2000字。

**二、编排体例**

1．文章标题：居中，三号加粗宋体字，标题一般不超过25个字，尽量不使用无实质意义的副标题；

2．作者：居中，小四号宋体字，用\*标记脚注，注明学习/工作单位、电子信箱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（邮编）等；

3. 中文摘要：小四号宋体字，不超过300字，写明文章的主要观点、研究方法等；

4. 关键词：小四号宋体字，2-5个关键词，需体现文章核心内容；

5．正文：目次采用 “一、（一）1.（1）1）①”顺序，尽量避免过多层次，标题加粗，全文小四号宋体字，段前段后不空行；

6．注释：采用当页脚注，每页重新编号，①②③格式，五号宋体字。

**三、内容规范**

文章需符合基本学术规范和著作权规则。对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术规范的文章，由作者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**三、格式规范**

**（一）数字**

1．文章中涉及的确切数据一般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例如：20世纪80年代，不采用“1950年代”的写法。

2．约数用汉字表示。例如：大约十年，近二十年来。

3．法律条文，应该以中文大写数字表示，包括所引用的法条中涉及的条款。例如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一条。引用法律或案例应准确无误，作者应核对与文章内容时点对应的有效法律条文内容，注意条文序号是否已被调整。

4．农历的年、月、日一般用中文汉字；古代皇帝的年号也用汉字。例如：“光绪二十九年”等。

**（二）图表**

1．图表应简洁大方，同一图表尽量避免跨页排版。

2．图表标题应标明序号，置于图表上方，图表下方注明资料来源。

**（三）法律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**

1．无论中西文法律或规范性文件，首次出现，写明全称（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），以后可以用简称，但需在首次出现的全称之后用括号界定。

2．必要时，在法规之后注明其生效或实施时间。

**（四）注释**

1．**总体要求**

（1）注释以必要为限，对相关文献、资料等来源进行说明，以便读者查找。直接引征不使用引导词，间接引证应使用引导词。支持性或背景性的引用可使用“参见”、“例如”、“例见”、“又见”、“参照”、“一般参见”、“一般参照”等；对立性引征的引导词为“相反”、“不同的见解，参见”、“但见”等。

（2）注释的标识位置

一般紧跟着要说明的词语或句子。一般地，注释标识放在逗号和句号后面，也可在句号前，根据所需注释的内容而定。涉及引号时，如果引号里有句号，注释标在引号后。如果引号里无句号，注释标在引号和句号之后。

（3）超过100字引文的处理

正文中出现100字以上的引文，不必加注引号，直接将引文部分左右缩排两格，并使用楷体字予以区分。100字以下引文，加注引号，不予缩排。

（4）重复引用文献、资料的处理

重复引用的，需标注全部注释信息，不采用同前注、同上注等简略方式。

（5）作者（包括编者、译者、机构作者等）为三人以上，第一次出现时，最好都列明，如果有主编，撰写者可以省略。第二次出现可仅列出第一人，使用“等”予以省略。

（6）引征二手文献、资料，需注明该原始文献资料的作者、标题，在其后注明“转引自”该援用的文献、资料等。

（7）引征信札、访谈、演讲、电影、电视、广播、录音等文献、资料等，在其后注明资料形成时间、地点或出品时间、出品机构等能显示其独立存在的特征。

2．**具体注释范例**

**中文作品**

（1）专著

作者：《书名》（卷或册或版次），页码，出版社，出版年。

例如：

李琛：《论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》，110页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5。

储怀植：《美国刑法》（第3版），90-97页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5。

葛克昌、陈清秀：《税务代理与纳税人权利保护》，第30、35页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5。

（2）编辑作品或编辑作品中的文章

作者及署名方式：《书名》（卷或册或版次），页码，出版社，出版年。

作者：《文章名》，载编辑作品主编人：《编辑作品名称》，页码，出版年，出版社。

例如：

刘剑文主编：《出口退税法律问题研究》，21页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4。

张建伟：《法与经济学：寻求金融法变革的理论基础》，载吴志攀、白建军主编：《金融法路径》，31页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4。

（3）译著

【国别】作者 著， 译者 译：《书名或文章名》，页码，出版社，出版年。

例如：

【美】兰德斯、波斯纳 著，金海军译：《知识产权法的经济结构》，460页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5。

（4）学位论文

作者：《论文名称》，页数，学校系所年份。

例如：

李英：《一般反避税条款之法律分析》，19页，北京大学法学院2004年硕士论文。

（5）期刊、报纸类作品

作者：《文章名》，载《书名或杂志名》年代和期数。

例如：

刘剑文：《论避税的概念》，载《涉外税务》1999(2)。

刘军宁：《克林顿政府经济政策》，载《人民日报》，1993-03-23(6)。

（6）研讨会论文

作者：《篇名》，主办单位，“研讨会名称”，时间。

例如：

王文宇：《台湾公司法之现况与前瞻》，韩忠谟教授法学基金会，“两岸公司法制学术研讨会”， 2003年7月。

（7）法院判决、公告等

《名称》，（年份）编号名称（说明：具体名称是否添加根据文中情况判断。）

例如：

（2001）海知初字第104号民事判决书。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，国税发（2003）139号。

（8）网络资讯

原则上，如果同样内容有纸质文献，请选用纸质参考，以方便保存查阅。

文献内容（格式同上），资料来源：网址，访问时间。

例如：

王波：《台湾中正大学黄俊杰教授访谈》，资料来源：<http://www.cftl.cn/show.asp?c_id=478&a_id=1381>，2005年4月17日访问。

**外文作品**

（1）基本说明

1）重复引用文献的，在再次引用时需标注出全部注释信息，不采用Id.等简略形式。

2）文章标题大小写

除冠词与介系词之外，书名和文章名称的第一个字母都要大写。例如：A Theory of Justice.

3）缩写加上句点

例如：

e.g.；等等：et al.；主编：ed.；第×页：p.\*；第×-×页：pp.\*-\*。

4）顺序和中文著作基本相同。多个作者之间不用顿号，而用“&”或者逗号。作者与书名之间用逗号；书名和杂志名用斜体，作者名、文章名用正体；文章名、书名无需书名号。

5）字体用 Times News Roman

6）组织机构、法案名称等，第一次使用全称，后用括号注明英文全称和简称，之后可使用简称。

例如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（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，简称IMF）

（2）著作

例如：

William E Scheurman (ed.), The Rule of Law under Siege, 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96, p.144.Bellow & Kettleson, The Politics of Society in Legal Society Work, 36 NLADA Briefcase 5(1979), pp.11-16.

（3）期刊文章

例如：

Robert J. Steinfeld, Property and Suffrage in the Early American Republic, 41 Stanford Law Review 335 (1989), p.339.